

收件日期：

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許可證 換團聚證延期照料加簽 申請書  
出境延期(單次證逐次證)  
依親居留證延期長期居留證延期

- 一、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，辦理各項申請應繳驗：(一)有效期限內之流動人口登記聯單『正本』。(二)大陸通行證『正本』。  
 (驗正本，收影本)
- 二、團聚延期、居留證延期或換證及團聚入境加簽、依親居留出境加簽應繳交二個月內『全戶』戶籍謄本，並另繳驗健保卡正本(探親、探病改辦團聚延期及加簽者免附)，若需換證者應另繳附三個月內近照乙張。
- 三、延期照料應繳交二個月內『全戶』戶籍謄本，並另繳附三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在臺無子女之具結書。
- 四、專業人士延期應另繳交原邀請單位同意函、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出生地：\_\_\_\_\_省(市)\_\_\_\_\_縣(市)

旅行證號：\_\_\_\_\_ 統一證號：\_\_\_\_\_

被探人姓名：\_\_\_\_\_ (專業人士免填)

入境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來臺居住地址：\_\_\_\_\_ 電話及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領證方式：自取 郵寄 (請附回郵掛號信封，並書寫收信人姓名及地址)

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。 中華民國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代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代申請人住址及電話：\_\_\_\_\_

裝

訂

線

經查渠等於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事由入境。  
 原證已延至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(未辦延期者免填)。  
 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已驗，效期至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  
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效期至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

※經核准延期至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表單編號：QW3001-03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